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58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方针，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讨论、综合研判，公司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方针，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讨论、综合研判，本公司决定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391,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2,391,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志豪、谢茜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